检察日报
正义网 JCRB.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合肥乐莎莎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庐阳口腔门诊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3MA2TYDQY1U)：原告刘闲与被告合肥乐莎莎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庐阳口腔门诊部等涤除公司登记纠纷一案，案号：(2026)皖0103民初13933号，原告请求判令：1.判决被告立即向合肥市庐阳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分公司负责人的变更登记，涤除原告作为被告负责人的登记事项。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被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诚信诉讼保证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于2026年12月22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11月2日 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11月2日 ）